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分档细化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等要素，考核指标的修订符合行业走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行性。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细化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不存在向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输送利益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 侃_____

朱火生_____

黄荷暑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